

## 十六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
就 ，我方做出以下承诺：

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，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。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，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（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。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同甲方名称 |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| 主要设备      | 备注（是否已完成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2025 年安徽农业大学人才团队建设科研设备购置项目  | 2025 年安徽农业大学人才团队建设科研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 | 安徽农业大学 | 全自动发光成像系统等实验室仪器 | 全自动发光成像系统 | 已完成       |
| 2  | 2023 年安徽农业大学生物学高峰学科科研仪器采购项目 | 2023 年安徽农业大学生物学高峰学科科研仪器采购项目合同 | 安徽农业大学 | 全自动发光成像系统等实验室仪器 | 全自动发光成像系统 | 已完成       |
| 3  | 安徽农业大学省部共建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| 安徽农业大学省部共建粮食作物协同创新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 | 安徽农业大学 | 全自动发光成像系统等实验室仪器 | 全自动发光成像系统 | 已完成       |

投标供应商（电子章）：合肥德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备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以上承诺的业绩只认可排序第 1、第 2 的业绩，多出的业绩不计入评审；
3.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否则不予认可。